

## 扫黑除恶进行时

### 陈仓区: 查封冻结扣押涉案资产2841万元

本报讯 1月8日上午,笔者从陈仓区召开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上获悉,截至2020年12月底,陈仓区共摸排收集问题线索275条,办结271条,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1个,查处恶势力集团2个、团伙3个,查封、冻结、扣押涉案资产2841.72万元。陈仓区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,认真落实“十个深化”要求,扎实开展“六清行动”,对黑恶势力始终保持高压态势。全区共摸排收集问题线索275条,办结271条,核立涉黑涉恶案件37件78起,刑拘94人。同时,区纪委监委紧盯“打伞破网”主攻方向,立案查处党员干部有关问题25件25人,给予党纪处分20人。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问题线索1条,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人。区政法机关共查封、冻结、扣押涉案资产2841.72万元,重点行业部门行政处罚款共计285.3218万元。查处行业乱点乱象问题430起,维护了良好的生产生活秩序。(罗琴 韦晓宁)

### 市文旅局提升专项斗争质效—— 整改全部乱点乱象问题 建立长效管理监督机制

本报讯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,市文化和旅游局强化责任落实,深化集中整治,摸排的511条乱点乱象问题,已全部整改到位。据了解,市文化和旅游局多次召开推进会,安排部署相关工作。为畅通线索征集渠道,市文化和旅游局通过官网、手机短信、微信等发布征集信息;同时,在各县区相关场所设立标语横幅,发放、张贴宣传海报,并在公共场所的LED显示屏上循环播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标语、举报电话。据悉,通过线上线下摸排乱点乱象问题共计511条,其中包括网吧、娱乐场所、印刷企业等文化市场370条,旅行社、景区等旅游市场141条,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。同时,对政法机关的4个“三书一函”,其中司法建议书1个、公安提示函2个、检察建议书1个,已全部办结并反馈。为更好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,市文化和旅游局还建立了“12318”举报电话管理规定、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制度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制度、智慧旅游大数据中心舆情处置制度等长效机制,进一步提升了专项斗争质效。(罗琴 郭宏伟)

## 忠诚履职担当 维护社会安宁

### 我市公安部门采取多形式庆祝首届“中国人民警察节”



“全国最美基层民警”仇群作为民警代表发言



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在演讲

寒风中,民警排着整齐的方阵,向冉冉升起的五星红旗和警旗行注目礼,并重温了入警誓词。当天的活动中,“全国最美基层民警”仇群作为民警代表发言,他表示,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使命担当捍卫政治安全、维护社会安定、保障人民安宁,奋力为警旗增光添彩、为队伍书写荣光。据悉,其他县区公安机关和警种也以读书演讲、文艺演出等形式庆祝首届“中国人民警察节”。(罗琴 王菁)

本报讯 1月10日是首届“中国人民警察节”。连日来,我市公安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庆祝这一节日,广大警察纷纷表示牢记“训词”,忠于职守,做党和人民放心的平安捍卫者。1月7日上午,凤翔县举行了庆祝首届中国人民警察节暨“中国红 红西凤”杯最美雍州警星颁奖仪式,表彰评选出的“最美警星”,随后还举行了民警荣誉休仪式及新警入职宣誓仪式。1月7日下午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展庆祝首届中国人民警察节“扬帆新征程”主题演讲比赛。来自市区9个单位的11名民警结合自身工作实践及体会感悟,用生动的语言、真挚的感情,讲述了宝鸡交警一心为民的故事。

### 陇县:

## 老人晕倒街头 民警及时救助

本报讯 寒冷的冬天,售卖鸡蛋的老人突然晕倒在地,接到群众报警后,陇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,并配合医护人员将老人送往医院救治。据了解,该老人被诊断为脑出血,目前已成功做完手术,身体正在逐步恢复中。1月5日10时33分,陇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接“110”指令,称城关镇尚德路西段有一位老人昏倒。接到指令后,民警何钢选立即带领辅警张国强、霍向阳、朱小东赶到现场。只见老人被热心群众扶着坐在地上,眼睛紧闭,身旁放着一篮鸡蛋,一热心群众告诉民警,老人可能是出售土鸡蛋的。见此情况,民警迅速联系就近的陇县人民医院急救中心,并配合医护人员将老人送至医院进行救治(见右图)。为了核实老人身份,何钢选给老人拍了照片,并发送至民警工作微信群中扩散寻找老人家属。经过多方联系,最终确定该老人为陇县东风镇普乐源村村民李某某,今年65岁。民警及时联系到老人的女儿李某,李某迅速赶到陇县人民医院,对民警的及时帮助表示感谢,她说,父亲被诊断为脑出血,要不是民警及时送医,后果不堪设想。目前,老人已恢复意识,身体正在逐步恢复中。(罗琴 邢亚洲)



### 千阳法院: 开展专项行动 全力打财断血

本报讯 近日,千阳县人民法院开展涉恶刑事案件涉财产专项行动,对已经生效的时某某等4人恶势力刑事案件涉财产再次集中执行。行动中,千阳县由公检法和各镇村扫黑办组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“打财断血”执行专班,对未履行清结的4名涉恶人员进行集中执行。专班人员赶赴被执行人户籍地,在街道张贴悬赏公告,号召动员社会力量向法院提供涉恶被执行人财产线索,敦促涉恶被执行人认清形势,及时履行法律义务。同时,工作人员对被执行人家属进行劝导教育,让他们深刻认识到犯罪行为对社会的危害,积极配合,并主动订立了履行计划。本报记者 马庆昆

### 凤县公安局:

## 抓获一名公安部B级命案逃犯

本报讯 日前,凤县公安局经过缜密侦查,果断出击,抓获一名公安部B级命案逃犯。犯罪嫌疑人朱某某,今年47岁,是汉中市西乡县人。2005年9月24日,汉中市汉台区发生一起爆炸杀人案,造成一死一重伤及重大财产损失。嫌疑人朱某某作案后潜逃,被公安部列为B级逃犯。前不久,凤县公安局摸排到朱某某可能潜藏在凤县辖区的线索,刑侦大队迅速开展工作,民警在一租住房将嫌疑人朱某某成功抓获。目前,犯罪嫌疑人朱某某已移交汉中警方。(王菁)



## 为了2元停车费打伤人,值吗?

马庆昆 刘晶莹

一男子将车停放在道路停车位上三四分钟,感觉停放时间太短,不愿支付2元停车费。随后与收费员发生厮打,致使收费员重伤。近日,该男子因涉嫌过失致人重伤罪,被凤翔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。

**案情回顾**

受害人李某是凤翔县某段道路停车收费员。事发当天,犯罪嫌疑人谢某将车临时停放在路边,下车办完事取车时,李某要求谢某支付2元停车费。谢某以自己仅停车三四分钟为由不愿支付,由此二人发生争执。谢某欲强行驾车离开时,李某加以阻拦,两人厮打在一起,最终导致李某重伤二级。随后,双方自行调解,谢某为李某支付医疗费9万余元,补偿5万余元。

**检察官说法**

过失致人重伤罪,是过失造成他人身体重伤的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五条,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同时《刑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本法所称重伤,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伤害:(一)使人

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的;(二)使人丧失听觉、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的;(三)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。符合上述,应当认定谢某情节严重,涉嫌过失致人重伤罪。

**检察官提醒**

在生活中,因停车费发生口角纠纷的现象并不鲜见,但上升为刑事案件的是少数,让人惋惜。此案中,因2元停车费导致一人重伤,一人身陷囹圄,两个家庭陷入困境,因小失大,确实不值得,希望大家能吸取教训。此外,生活中难免遇到纠纷和争执,要选择理性合法的方式去维权和处理,斗气实在要不得!



漫画 陈亮作

### 岐山县: 八旬老人腿脚不便 公证人员主动上门

本报讯 近日,岐山县张某某的母亲想申请办理相关公证业务,但老人已80多岁,腿脚不便,出不了门。岐山县公证处得知情况后,主动上门,为老人办理相关业务(见上图)。

2020年12月21日,岐山县公证处接到益店镇村民张某某打来的电话,张某某在电话中说,他母亲陈某某想要放弃一亲人的继承权,但老人今年已80多岁,腿脚不便,不方便到县上来申请办理“放弃继承权声明书”的公证,询问还有什么办法能办理?接到电话后,岐山县公证处高度重视,本着服务为民的宗旨,立刻安排公证人员前往益店镇张某某家中,上门服务。经现场与老人谈话沟通,公证员感到老人虽已年逾八旬,但头脑清醒,意思表示真实,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,符合公证办理的有关规定。公证人员当即启动“放弃继承权声明书”办证程序,核实当事人身份、制作谈话笔录,有效保障了公证事项的顺利办理,当事人对公证处的上门服务表示认可和满意。

据悉,2020年岐山县公证处共开展上门服务30余次,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0件,受到群众的称赞。

本报记者 白杨

